

廉政宣導—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一、案情摘要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 101 年 9 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 8,000 元。

二、偵處情形

- (一)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 217 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
- (三)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三、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本案肇因衛生所組織編制人員不足，且業務繁重，大部分業務係各承辦人獨立完成，於辦理計畫業務項目前，無需簽陳主管核定，僅需於活動完成後檢據核銷即可，致使業務承辦人利用此一機會舞弊。

(二)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

主管人員未到場監督活動辦理過程，亦未要求需檢附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始得核

銷，終使小馮有機可趁。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馮以偽造講師簽名之方式詐領鐘點費，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四、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提高造假之困難度，以降低冒領之機率。

(二)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員工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同仁印象，提昇宣導效益。

~~~政風室關心您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

###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為協助收容人於疫情期間進行視訊看診，○監獄衛生科職員平日皆於看診前指揮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衛生科診間架設電腦螢幕，並登入電腦供看診收容人視訊看診使用。某日，電腦資訊人員至衛生科維護電腦時，發覺視同作業收容人竟利用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人員未注意，於診間自行開啓視訊看診專用電腦，並輸入密碼登入電腦，上網查閱假釋審查等資料。

### 二、案件分析：

#### (一)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

本案視同作業收容人持有衛生科主管人員電腦帳號密碼，無論係職員便宜行事將帳號密碼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便於架設視訊看診電腦後直接登入電腦；或係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疏於防範，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伺機窺視並記下帳號密碼，究其原因均為機關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未落實電腦密碼管理。

####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

本案衛生科電腦密碼未定期更改，衛生科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如疏於防範即可能遭視同作業收容人窺探並記憶密碼，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機會自行登入電腦，上網查閱資料。

#### (三)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

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趁隙自行登入衛生科視訊看診電腦，上網查閱資料，未遭場舍管理人員發覺，顯見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落實督導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責。

### 三、興革建議：

#### (一)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定期更新開機密碼，並加強宣導各單位管理人員於使用電腦輸入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 (二)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電腦帳號密碼保管、維護為機關職員之權責，縱然公務繁忙仍不得將電腦帳號密碼假手他人保管。各機關應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正確使用習慣。

#### (三)強化管理監督

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經常協助機關職員辦理各種機械性、庶務性等簡易文書業務，各單位管理人員應注意資訊安全，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接觸公務機敏資料，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政風室關心您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受刑人戒護住院脫逃案

##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部○○監獄受刑人 A 經戒護住院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7 日手術後回病房休息期間，受刑人 A 於下午 5 時 22 分時自行以鐵絲打開鎖式腳鐐，並於 5 時 35 分時逃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戒護之監所管理員 5 時 44 分發現受刑人 A 不在病房，通報逃逸。A 逃亡至醫院旁的殯儀館，期間竊車衝撞柵欄，遇到巡邏警車後，棄車逃逸。地檢署於 17 日晚間發布通緝，並連夜指揮警方偵辦，警方於 18 日下午於桃園中壢尋獲 A，當時 A 一度手持利器與警方對峙並自殘，幸警方成功壓制，將 A 逮捕歸案。

## 二、案件分析

### (一)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

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受刑人進行檢身，避免受刑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受刑人 A 持有鐵絲，並以之破壞腳鐐後進行逃逸，其持有鐵絲原因不明，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及即時掌握受刑人動態。

### (二)未依規定施用戒具

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雖然為使醫院便於檢查看診，但仍須對受刑人依規定施用手銬、腳鐐。本案受刑人 A 僅施用活動式腳鐐，未依規定施用手銬，戒護強度不足，致使受刑人 A 得以鐵絲解鐐輕易脫逃。

### (三)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受刑人 A 術後休息期間，與其他收容人同房，當日有一名受刑人 B 需由一名管理員陪同至急診室進行檢查，戒護病房僅一名主任管理員甲留守戒護，且甲須負責 2 間病房戒護。主

任管理員甲在巡房空檔之間，未有其他確保防逃措施，使受刑人 A 得以趁隙解鐐脫逃，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 三、興革建議：

#### (一)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當受刑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時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受刑人進行安全檢查，且於戒護過程中須注意受刑人動態，避免受刑人以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具體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 (二)強化戒具施用及檢查

戒護外醫受刑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戒護人員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戒護人員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受刑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戒護人員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 (三)強化戒護病房通報機制及雙向聯繫

各矯正機關應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使戒護人員於遇突發事件時能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利於中央台即時掌握戒護住院狀態。於特殊狀況或戒護人力不足時，應立即通報中央台，由中央台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指示、加派警力協助戒護或提示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戒護病房之安全管理。

#### (四)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解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政風室 關心您